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5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瑞丰高材）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



GRANDWAY

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高材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2.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

6.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9.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GRANDWAY

了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12.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GRANDWAY

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322,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878,742.12元（含税）。公司同时披露，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2022年3月16日（瑞丰可转债转股起始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年7月27日，公司可转换公



GRANDWAY

司债券共计转股 2,15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2,322,851 股增至 232,325,005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25,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99988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综上，因公司实施派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7.60 \text{ 元/股}-0.12 \text{ 元/股}=7.48 \text{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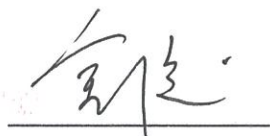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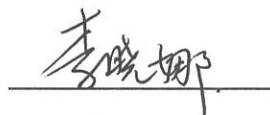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 俊



李晓娜



2022 年 8 月 22 日